

成大建築學系碩士班103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設計理論與運算/建築歷史與保存(乙組)

目標：整合設計、規劃、史論三領域為目標

研究領域：建築設計、設計理論與運算、環境規劃、都市設計、景觀設計、建築歷史、文化資產

畢業應修課程：

共同必修 (26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下學期)
其他選修	4學分以上
畢業論文	6學分
畢業學分	36學分

各領域課程列舉如下

設計領域	規劃領域	史論領域
多媒材藝術創作	土地使用管制特論	中國建築史專題討論
空間改造專題討論	台灣都市的空間構成	台灣近現代建築專題討論
現代建築專題討論	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務	台灣傳統建築專題討論
設計的認知與運算	都市生活環境特論	台灣傳統聚落與建築
設計資料庫與知識庫	都市空間組織學	建築再利用專題討論
都市與建築理論專論	都市設計的社會文化分析	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設計
創意數位設計	都市設計理論	建築保存理論
開放式建築設計方法	進階都市設計理論	建築理論與批評
開放建築專題	景觀建築專題討論	都市保存與再生
資訊建築（一）：互動式媒體	景觀建築學	歷史保存與都市建築
資訊建築（二）：智慧化生活空間	景觀規劃	歷史建築物修護專題討論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環境美學- 理論與規劃實踐	歷史建築保存技術
歷史建築特論	環境計劃專題討論（一）	歷史建築保存調查與實務
智慧型互動建築	環境計劃專題討論（二）	建築史之研究方法
環境形式分析	環境規劃的支持理論、方法與工具	歷史場域特質之數位典藏
聰慧住宅	環境規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類型論	環境規劃與基地開發	
	環境與行為研究方法	
	歐洲都市設計原理	
	建築與都市防災規劃	
	環境構成與規範	

經97學年度第1次甲組老師會議決議：課程所屬領域依開課老師組別來認定該課程所屬領域

設計領域課程
(3學分)

規劃領域課程
(3學分)

史論領域課程
(3學分)

建築與環境設計（一）
(4學分)

+

+

+

建築與環境設計（二）
(4學分)

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設計 (4學分) (只限史論領域)

或

所欲選擇研究領域之課程至少三門科目 (9學分)

但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不受限制

成大建築系碩士班103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規劃組

2014/3/20

一	畢業學分總數—30學分	
二	必修課程—8學分	
	建築與環境設計（一）	4
	建築與環境設計（二）	4
三	組內核心課程—類型與學分/ 15學分以上 1. 理論基礎/歷史 (6學分以上) 都市設計理論與方法 3 <u>(必選)</u> (合開新課) 都市設計理論 3 台灣都市的空間構成 3 歐洲都市設計原理 3 都市生活環境特論 3 2. 領域、議題與實踐 (6學分以上) 景觀建築學 3 <u>建築與都市防災規劃</u> 3 永續都市設計專題 3 (合開新課/跨組) 都市保存與再生 3 (合開新課/跨組) 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務 3 都市設計的社為文化分析 3 3. 開發管制與參與 環境計劃、設計管制與參與 3 <u>(必選)</u> (合開新課)	
四	論文相關(含規畫設計論文) - 3 學分 環境規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五	其他相關課程—4學分以上 可選修本系其他組或外系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六

經指導教授認定，得選修至多六個學分
之其他課程，其學分數可抵理論或
議題相關課程之學分數。
碩一生選課應找組內老師簽名認可。

成大建築學系碩士班**103**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結構組(丁組)

一、教學目標

本組教學目標以培養具有結構與建築整合專長的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素養的結構工程師為目的。

教學過程除了要求學生瞭解國內外最新的理論、技術和實際個案外，並配合充足的設備進行各種建築結構有關之實驗，以驗證理論和改良既有技術：俾使畢業生選擇從事結構規劃設計者能與建築設計者有良好的互動溝通，選擇從事建築規劃設計者得以將正確的結構概念融入建築空間及美學之設計中。

二、教師群：姚昭智教授、杜怡萱教授、陳純森教授

三、選課規定

(一)至少需修滿三十學分以上（論文另計）及完成必要之補修學分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必修課程共計10學分

(1)建築結構專題討論 1學分

(2)結構動力學 3學分

(3)房屋結構設計 3學分

(4)結構矩陣分析 3學分

(三)選修本組課程至少9學分。

(四)同學每學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成大建築系碩士班103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劃

工程組(戊組)

教學目標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材料應用」、「構造研發」、「性能驗證」、「系統整合」、「生產管理」與「品質控制」等議題。教學方式將藉由課程講授、討論與工程實務參訪，以期課程教學成效能夠兼顧理論與實務。

教學方針以培養碩士班學生於材料應用、建築構造、營建管理及建築生產與品質控制等進階知識與研究能力。教學目標主要係以培育兼具獨立研究及營建專業知識整合能力的建築科技研發人才為目的。

B. 修課規定

- a. 至少必須修滿30學分以上(論文另計)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b. 本組除論文外，其餘為選修課程，學生可就個人之興趣在本組所開各領域課程選修所需要之學分。包括：

建築構造領域

材料應用領域

性能驗證領域

營建管理領域

建築生產與品質控制領域

- c. 跨組、跨系、跨校選修必須先由指導老師同意。

成大建築系碩士班103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劃

環境控制與計劃組(己組)

教學目標

本組教學目標以教導學生在因應二十一世紀建築物理環境(音、光、熱、氣、水)、建築設備(電氣、運輸、空調、自動化、消防、給排水衛生)及建築計劃(環境行為、設施計劃、環境計劃)等之進階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為主要方向；以訓練具有永續、綠建築、健康建築及建築設備整合能力的建築師、建築設備技師及相關研究人才為目的。

B. 修課規定

- a. 至少必須修滿30學分以上(論文另計)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b. 本組除論文外，其餘為選修課程，學生可就個人之興趣在本組所開各領域課程選修所需要之學分。其領域如下：

建築能源與資源領域	建築空氣品質領域
永續健康建築領域	綠色建築領域
生態建築領域	建築音響、室內音響領域
建築設備領域	建築維護管理更新領域
環境行為領域	建築計劃領域
建築氣候領域	

- c. 跨組選修必須先由指導老師同意。

DATE \@ "yyyy/M/d" 2014/3/10